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

相　對　人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法定代理人　吳大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七九〇九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1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補字第六三四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7909號相對人與第一閃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閃存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之超高速射出成型機（AFI-EH001，下稱系爭機器），與原審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50481號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中相對人所追加執行之超高速射出成型機（AFI-EH001），為同一機器，業於第一閃存公司與國稅局間行政訴訟事件經法院判決認定系爭機器為聲請人之財產。詎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以系爭機器為第一閃存公司所有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顯有錯誤，聲請人業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09年度補字第634號），故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1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異議之訴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列訴訟為由，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查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634號審理中，聲請人並於命補正期間內繳費完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訴訟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查詢表可參。從而，聲請人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查封超高速射出成型機2台（鑑定價格：234,000元）、空調箱2台（鑑定價格：590,000元），如附表所示，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應為無法立即就該金額受償，而未能及時運用資金，導致可能受有相當於法定利息即週年利率5%之損失，並審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附表編號1，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核定之基礎即234,000元。本院審酌系爭本案訟訴標的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0月、2年，共計2年10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2年10月（即34個月），認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或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據此計算其數額約為35,500元【計算式：250,000元x 5%x（ 34÷ 12）≒35,417元】，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35,500元屬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鄧怡君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鑑定價格（元）	備註
1	超高速射出成型機○○	2	台	高雄市前鎮○區○○路248-15號4樓	234,000	AFI-EH001
2	空調箱○○	2	台	高雄市前鎮○區○○路248-15號4樓	590,000	TRANE。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語杰